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

職 稱	行政專員（臨時人員）
名 額	正取 2 名、備取 3 名（備取有效期限為 6 個月）
性 別	不拘
工作地點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
上網期間	自 113 年 2 月 29 日～113 年 3 月 15 日
資格條件	<p>須具以下之一資格：</p> <p>一、領有社工師證照者。</p> <p>二、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p> <p>三、大學以上醫事、長期照顧、財務、會計、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惟其中財務、會計、法律系所至多錄取 2 人。</p> <p>四、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直轄市、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中心行政人員且具三年以上資者。</p>
工作項目	<p>一、辦理長期照顧綜合業務。</p> <p>二、臨時交辦事項。</p>
甄選方式	<p>一、口試(80%)、電腦操作(15%)、學歷及長期照顧服務經驗(5%)。</p> <p>二、預計 113 年 3 月 22 日前公告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甄選時間及地點，符合資格者始能參加甄選，請參加甄選者自行確認甄選時間及地點，本局不另行通知。</p>
薪 資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人員進用薪級標準表」。</p> <p>二、每月薪資以 38,391 元(二九六報酬薪點)核算，具碩士或社工、醫事人員師級證照者，以每月 40,466 元(三一二報酬薪點)核算，每年最高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另自年度一月一日任滿一年者，次年度逐級調整，最高 48,767 元(三七六俸點)。</p>
報名方式	<p>一、請檢具履歷表、最高學歷證件、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相關資料 1 式 3 份，依序由上至下排列夾妥，置入信封，並註明應徵職務、工作地點、聯絡電話及地址。</p> <p>二、113 年 3 月 15 日前逕寄（以郵戳為憑）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高齡整合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顧中心收（合者約試，恕不退件），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長照中心行政專員」。</p>
備 註	<p>一、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p> <p>二、本案由本局成立甄選小組辦理相關甄選事宜，並依填列應徵職別之優先順序進行面試。</p> <p>三、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p>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7-7131500 分機 3356 聯絡人：劉小姐